



联合国

ICCD/COP(14)/3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19年9月2日至13日，印度新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2(b)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

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7/COP.13号和第13/COP.13号决定中，通过了《〈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并对其中期评价的筹备工作提出了指导。按照这些决定，本文件载录了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的提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GE.19-10482 (C) 280619 010719



* 1 9 1 0 4 8 2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提议：《〈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 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3-23	3
A. 中期评价的目标.....	7-8	4
B. 评价范围和标准.....	9-18	4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19-21	5
D. 暂定日程.....	22-23	6
三. 结论和建议.....	24-30	6

一. 引言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7/COP.13 号决定中通过了《〈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并鼓励缔约方在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国家政策、方案、计划和进程中适用该战略框架。

2. 在关于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及《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职权范围的第 13/CO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其主席团将编写《〈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适当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予以通过。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提议载于本文件第二章。

二.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提议：《〈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3. 缔约方会议在第 7/COP.13 号决定中通过了《〈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确立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以下愿景：“未来在《公约》范围内，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受影响地区各级避免、尽量减少和逆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减轻干旱的影响，并努力建立一个土地退化零增长的世界”。

4.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设定了五项战略目标，旨在 2018 至 2030 年这一时期内指导《防治荒漠化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和伙伴的行动。实现这些长期目标预计有助于在考虑到特定的区域和国家条件的前提下，在《公约》范围内实现上述愿景。这些战略目标是：

(a) 战略目标 1: 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提倡可持续土地管理，推动土地退化零增长；

(b) 战略目标 2: 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

(c) 战略目标 3: 减缓、适应和管理干旱的影响，以加强易受影响的人口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

(d) 战略目标 4: 有效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以产生全球环境效益；

(e) 战略目标 5: 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建立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筹措大量额外的资金和非资金资源，支持《公约》的执行。

5.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对执行框架作了概述，同时指出缔约方承担着执行《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主要责任并需要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本着国际团结和伙伴关系的精神，指导执行工作。《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指出，该框架将主要通过国家或次区域层面的行动，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各机构、伙伴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支持下得到执行。《战略框架》还列出了缔约方可通过该框架在(a) 资金和非资金资源、(b) 政策和规划及(c) 实地行动这几个领域争取实现的实际目标，并分派了《公约》各机构和机关所要承担的具体责任。

6. 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OP.13 号决定中决定，将通过其主席团编写《〈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适当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予以通过。本文件载录了这些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A. 中期评价的目标

7. 中期评价旨在评估《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进展并实现其五项战略目标。评价将确定《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是否正在按照设想发挥作用、其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所述的目标，以及该框架是否/如何在为更广泛的全球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做出贡献。评价将让缔约方和其他关键利害关系方了解执行方面的成功和挑战，并通过参与式进程提出各项建议，以进一步提升《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剩余时间的业绩。

8. 中期评价的主要受众是《公约》缔约方(既是缔约方会议的参加国，又是《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国)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各个机构和机关。评价还将向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各级进程的科学界、执行伙伴和其他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宝贵的信息。

B. 评价范围和标准

9.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将包含四项相互关联的内容：

- (a) 评估《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持续适配性；
- (b) 评估在实现五项战略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 (c) 审议为达成《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执行框架所设目标和任务而付出的努力；
- (d) 评估《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所涉报告和审评进程的效率。

10. 此外，在性别问题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中期评价还将审议如何在执行《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过程中以及在报告和审评进程中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措施纳入考虑。

11. 评价将重点考察两个主要标准：适配性和效力。评价还将评估报告和审评进程的效率。评价方法概述如下；将在评价工作更临近开始时予以进一步拟订。

1. 适配性

12. 中期评价将评估《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在多大程度上仍然匹配全球可持续发展合作中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和方法，特别是在多大程度上仍然匹配那些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的优先事项和方法。中期评价还将审议如何将《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工作与主要多边伙伴及广大捐助界的政策和战略接轨。

2. 效力

13. 中期评价将评估在实现各项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评估将立足于每项战略目标所用的指标并考虑到《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所述的预期影响。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3(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关联尤为重要。

14. 对于《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执行框架所述的三个领域¹所包含的目标，中期评价将力求找出可供推广的成功经验和可吸取教训的不足之处，这些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可被用来改进《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工作。

15. 在执行框架方面，中期评价还将基于《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所述的《公约》各机构和机关的任务，评估它们为支持缔约方执行《2018-2030 年战略框架》而采取的行动的效力。

3. 效率

16. 中期评价还将简短审议《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报告和审评进程的效力，这项工作与评估《公约》各机构和机关行动效力的工作密切相关。

4.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性别问题

17. 除上述标准外，中期评价还将审议如何在执行《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过程中以及在报告和审评进程中将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措施纳入考虑。

18.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评价还将基于若干评价问题开展工作，这些问题的具体内容将在评价工作更临近开始时确定。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19. 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将负责对评价工作进行监督，该工作组的成员将由各区域集团提出人选并由缔约方会议任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支持该工作组的工作。

20. 评价将以事实结论为基础，将通过参与式进程审议这些事实结论并最终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供其就前进方向作出决定。评价进程的相应内容如下：

(a) 开展一项独立评估，该评估将由政府间工作组监督，并由一名外部评价专家使用上述评价标准进行。评估将以合理并经过核实的证据和客观分析为基础，就评价的各项内容(《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持续适配性、在实现战略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执行框架、报告和审评进程以及性别问题)得出结论，这些结论将明确写入评估报告。评估还将得出多项结论和临时建议，提出未来可采取哪些行动以进一步加强《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

(b) 在审评委闭会期间的一次会议上，就上述独立评估所提的结论和建议举行参与式协商会；

(c) 由《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一项决定，说明缔约方商定的为进一步加强《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执行情况而将采取的行动。

¹ 这三个领域是：资金和非资金资源、政策和规划，以及实地行动。

21. 在中期评价所要使用的背景材料方面，缔约国 2018 年和 2022 年提交的国家报告将提供关键数据，可用于评估在实现各项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用于审议执行框架的目标。

D. 暂定日程

22. 按照计划，《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将持续 13 年，以 2024 年为中点。中期评价将于 2024-2025 年进行，以便政府间工作组于 2024 年上半年开始工作，包括委托开展独立评估。参与式协商会将于 2024 年下半年在审评委举行，缔约方会议将在 2025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最后决定。

23. 由于中期评价距今仍有几年，筹备工作将在 2023 年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最终完成。缔约方会议将在主席团的支持下，提出政府间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纲要，拟订工作组本身的进一步具体说明，并任命各区域集团提出的成员人选。缔约方会议还将视需要对本文件所载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进行更新。

三. 结论和建议

24. 缔约方在根据主席团的提议就《〈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作出决定时，不妨考虑采用以下内容：

25. 回顾第 7/COP.13 号和第 13/COP.13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这两项决定中通过了《〈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并对中期评价的筹备工作提出了指导，

26. 承认《〈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在提高《公约》执行工作的效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7. 注意到《〈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将于 2024 年达到中点，

28. 赞赏地欢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的提议，

29. 暂时通过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ICCD/COP(14)/3 号文件中提议的《〈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30. 决定缔约方会议将在 2023 年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开展《〈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筹备工作，包括最终确定其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并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来监督评价进程，并为此目的：

(a)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对暂时通过的《〈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进行审查并视需要予以更新，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b) 又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出《〈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政府间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纲要，包括该政府间工作组的宗旨、组成和主要工作模式，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c) 还请秘书处将《〈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估计所需的资源纳入其 2024-2025 年拟议方案和预算，该拟议方案和预算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
